

# 关于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录

问题 1. 与高景太阳能等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3
问题 2. 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	4
问题 3. 应付款项大幅增加及偿债能力.....	5
问题 4. 其他财务问题.....	6

## 问题1.与高景太阳能等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高景太阳能的销售金额由 3,886.73 万元上升至 21,930.82 万元，毛利贡献由 36.76% 上升至 68.49%。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所销售设备的平均使用寿命和使用周期、高景太阳能光伏产线建设情况、需要采购的光伏领域设备数量等情况，分析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设备且金额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产品占高景太阳能采购同类产品的比重，高景太阳能其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相关交易情况，发行人产品与其他供应商产品在产品性能、产品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后续持续合作是否具备稳定性。（3）发行人披露目前与高景太阳能的在手订单为 26,729.20 万元，结合客户产线建设进展情况及产品需求，分析在手订单大幅增加的合理性、相关依据、预计交付时间及未来交易的可持续性和变化趋势。（4）晶澳科技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仅 2022 年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且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与发行人后续的合作情况，如中止合作，未能继续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5）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永祥为发行人 2021 年开拓的客户，发行人披露与客户逐渐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但在与客户的交易情况中未见上述 2 家客户交易情况的原因，具体交易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6）西藏昂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贸易商客户，2021 年、2022 年销售定制化改造单晶生长炉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3.74%、39.99%，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通威股份（毛

利率为 8.19%) 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交易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23 年未合作的原因。(7) 银博坤为贸易商客户且为程旭兵控制, 2021 年通过该主体间接进行销售的商业合理性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后续不通过贸易商直接与东方希望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8) 应收旭樱新能款项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 (1) 资金流水核查中自然人大额存取现每笔交易的具体金额、交易原因、资金来源及去向、中介机构核查获取的支撑证据、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并形成闭环。(2) 对银博坤、旭樱新能销售、在手订单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 **问题2.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

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第一代产品 CZ1200 单晶生长炉自 2017 年开始研发并于 2018 年推出, 2019 年初完成首批批量生产。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旭兵于 2007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历任宁夏日晶(现更名为: 盈谷股份) 总经理、销售部经理; 实际控制人杨金海 2009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宁夏日晶品质部部长; 核心技术人员徐永根 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宁夏日晶技术中心副部长。(2) 2017 年 3 月晶阳机电成立时, 程旭兵委托妻子毛玉花代为持有晶阳有限股权、杨金海委托母亲曹桂英代为持有晶阳有限股权、徐永根委托妻子林红玉代为持有晶阳有限股权。(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旭兵及杨金海于 2004 年至 2006 年在上海申和热磁电子有

限公司及上海汉虹任职期间，曾参与了 85 型单晶生长炉的研发；于 2007 年至 2008 年在宁夏日晶任职期间参与 NCRJ-CZ8520OP 型单晶生长炉、NXRJ-CZ9524OP 型单晶生长炉的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徐永根及唐凌翔于 2010 年至 2013 年在宁夏日晶任职期间参与了 NXRJ-MC500 型多晶铸锭炉、切方机的研发。

请发行人：（1）说明程旭兵、杨金海及徐永根在宁夏日晶任职期间，委托亲属持有晶阳机电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 CZ1200 单晶生长炉的具体研发历程、人员及产品演进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宁夏日晶技术、人员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独立研发完成；现有产品 CZ1400、CZ1600 单晶生长炉及在研 CZ1800 单晶生长炉是否依托于 CZ1200 单晶生长炉研发产生。（2）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旭兵、杨金海及核心技术人员徐永根等是否与宁夏日晶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核心技术所涉知识产权是否与上海汉虹、宁夏日晶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核心技术及所涉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相应的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3.应付款项大幅增加及偿债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合计分别为 1.26 亿元、1.31 亿元和 3.81 亿元，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水平，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4.15%，较 2022 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生产经营情况、采购付款流程、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成本的匹配关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匹配性。(2)与主要供应商期后结算情况，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条款按时付款；主要供应商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对象之间的匹配性，结合发行人付款政策、供应商资金规模、市场地位、采购规模，说明前五大应付账款与主要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内容是否与销售订单匹配。(3)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变动明细、融资主体、借款期限、借款用途、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等情况，与筹资活动现金流、财务费用等科目的勾稽关系。(4)主要偿债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财务风险或流动性风险，相关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及占比，资产使用是否受限，资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4.其他财务问题**

**(1) 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较高的合理性。**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共有销售人员 4 人，平均薪酬分别为 26.25 万元、30.66 万元和 37.25 万元，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结合具体人员构成及薪酬情况，说明销售人员薪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关于原材料采购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原材料领

用量与产量、发货量、销量等是否匹配。②发行人向浙江浩祥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上炉筒、炉底盘等均具有价格优势，但 2022 年后未再合作的原因。③结合绍兴晟德新能源机械有限公司的经营规模，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占其销售的比例为 60%是否准确。④外包采购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合作的供应商，相关采购是否公允。⑤相同原材料是否存在向生产商和贸易商同时采购的情形及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 关于固定资产规模。**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为 709.24 万元，金额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18.88、25.61、47.88，较晶盛机电、连城数控高。请发行人说明：①结合生产过程、核心工序等，说明产能计算方式、对应机器设备变动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发行人晶体生长设备的产能为 200 台/年，但 2021 年、2023 年均明显超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及工序、各工序所需的生产设备与生产人员情况等，说明机器设备类型及数量、生产人员数量与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③结合生产各环节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机器设备原值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机器设备金额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